

#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實習生計畫

110 年 12 月 版

## 壹、宗旨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宜，培養有志於投入流行音樂產業者，特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實習生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流行音樂實務之機會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對流行音樂產業有熱忱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且對展覽規劃、場館服務、教育推廣、研究典藏及活動企劃等相關實務有興趣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以影視音、傳播、設計、行銷等相關系所優先考量。

## 參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9 日(日)下午六點止。

二、個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實習申請表：含個人資料、五百字自傳及實習動機目標等內容之履歷表（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- （三）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- （四）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。
- （五）學生證影本。
- （六）就讀系所一名教授之推薦函。
- （七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
三、學校推薦者，除上述資料，應由學校（或系所）發函，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。

四、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上述文件於期限內寄送申請文件至 [agnes.lu@tmc.taipei](mailto:agnes.lu@tmc.taipei) 呂小姐收（信件標題請命名為「111 年實習生申請-姓名」）。

如有實習相關疑問，請於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 電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呂小姐 02-2788-6620 分機 8327。

- 五、申請人經本中心初審資格符合者，將通知第二階段面試(面試時間預計安排在 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)；如因特殊理由無法前來面試者，得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為之。面試通過者，由本中心發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- 六、個人申請者，如依校方規定需簽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，或需請本中心協助提供校方所需調查資料者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中心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。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中心修改內容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。

## 肆、實習期間及勤假管理

- 一、實習期間：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。
- 二、實習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）。
- 三、實習時段：採排班制，每週需能配合排班 2 日，時段為 9:30 至 18:30，午休時間一小時，並得由實習業務單位與之協調後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實習時數：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實習期間全程參與，總時數達 200 小時。
- 五、經本中心與實習生雙方同意，得延長實習期間與時數。由學校選派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，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。

## 伍、實習名額

行銷推廣部 1 名、內容與研發部 3 名，共計 4 名。

各部門實習生需求條件說明如後附

## 陸、實習內容

實習生由所屬實習業務單位管理，並安排實習輔導員及相關培訓課程、業務實習內容。實習生經實習業務單位同意，得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講座、內部訓練、演出活動等。

## 柒、專案經費申請及保險

本中心辦理實習生專業培訓，以學習為目的，不提供薪資，另排班日補貼餐費 110 元。實習期間由本中心為實習生辦理團體保險。

## 捌、實習規範

- 一、實習期間需簽署保密條款，實習生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（錄）影或複製、引

用及對外發表本中心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日後如有以實習報告或其他方式發表實習內容者，應取得本中心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本中心指導。

二、實習期間需依規定辦理簽到、簽退及請假等手續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
三、請假手續如下：

(一) 請填具書面假單並經實習業務單位核准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。

(二) 請假應於事前報備，如因突發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告知實習輔導員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

七、實習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：

(一)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。

(二) 請假時數累計達 5 日（40 小時）以上者。

(三)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累計曠職紀錄達三次者。

(四) 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中心名譽之行為者。

八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需終止實習時，得向本中心提出，並經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。

九、實習生實習之受理（面談）、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實習業務單位依權責執行，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相關規定，接受實習業務單位及實習輔導員之指導。實習業務單位應視實習生狀況，決定其參與實務訓練之項目及程度。

十、實習生憑本中心發給之識別證進出各場館，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及管理，實習期滿應立即繳回。

十一、本中心得訂定其他相關管理規範或同意書，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所訂規範及要求。

## 玖、實習生考核

一、實習生每週需繳交至少三百字之實習工作心得，並列入考評。實習期滿，應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，包含至少八百字之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簡報，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。

二、實習業務單位應自訂考核項目及方式，並就實習生之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考核。如依校方規定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並提供校方考核辦法。

三、學校推薦申請者，本中心得依各申請學校之實習生考核辦法或方式進行考核。

- 四、實習生未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實習業務單位得於該項評分以零分計算、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證明，並得通知實習生所屬系所。
- 五、實習輔導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考評，考評達三次未合格者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- 六、考核通過者，由本中心核發實習證明。

## 拾、實習生相關會議

- 一、說明會：於實習生報到時召開。
- 二、實習輔導會議：於實習期間召開，原則上兩週一次。
- 三、實習成果發表會：於實習期間最後階段進行成果發表。

## 實習生計畫-行銷推廣部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行銷推廣部	需求人數	1
需求條件/科系	<p>如果你也喜歡創作，對於流行音樂產業及流行文化有熱誠與興趣。對於美學有自己獨特的堅持，希望不僅當個設計職人，還能學習如何從零到無的產出自己的概念與作品。那我們非常歡迎你加入行銷推廣部 視覺設計實習生計畫。</p> <p>科系不拘但影視傳播、設計相關科系學生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具基礎 Adobe 系列軟體使用能力 ( PS/PR/ID/AI/AE 等 )</li> <li>▶ 對於數位行銷、影音視覺具備熱忱，願意學習者</li> <li>▶ 具使用剪輯、影像軟體之基礎技能</li> <li>▶ 有影像、視覺、設計和印刷製程的基礎概念</li> <li>▶ 通用 Microsoft 文書系列軟體</li> </ul>		
實習內容	<p>希望讓實習生能在實習的過程中，學習、接觸，並且能帶走什麼。讓實習生經過在北流的磨練(訓練)與參與，對產業有進一步的了解。在未來的求職道路上逐步建立接軌業界的工作流程與經驗。</p> <p>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客戶會議</li> <li>2. 學習如何了解專案需求</li> <li>3. 提案的機會，實質參與行銷推廣部業務</li> <li>4. 學習資料統整&amp;目標定義&amp;概念的發想與企劃能力</li> <li>5. 學習 Reference 查找能力</li> <li>6. 學習設計思考與設計能力鍛鍊</li> <li>7. 充分學習身為設計師作業的實戰工作流程，從發想到提案至產出的過程，</li> </ol>		
學習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知道自己要什麼 ( 短中長期目標與規劃 )</li> <li>● 具有成為職人的企圖心</li> <li>● 加強溝通與專案控管能力</li> <li>● 學習過程中能有實戰的經驗與產出</li> <li>● 加強跨域的觀察與研究能力</li> </ul>		
考核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出勤紀錄</li> <li>● 溝通與學習能力</li> <li>● 每週提供進度報告</li> <li>● 實習成果作品彙整及面談 ( 心得分享 )</li> <li>● 計畫結束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</li> </ul>		

## 實習生計畫-內容與研發部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內容研發部	需求人數	3
需求條件/科系	<p>對流行音樂產業有熱忱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且對活動企劃等相關實務經驗有興趣者</p> <p>科系不拘但影視傳播、行銷相關科系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對音樂產業及流行文化有相當敏銳度</li> <li>▶ 對活動、節目發想及執行有熱情</li> <li>▶ 曾參與過校內相關活動策畫者</li> <li>▶ 喜歡團隊合作</li> <li>▶ 通用 Microsoft 文書系列軟體</li> </ul>		
實習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內容研發部活動規劃</li> <li>2. 學習如何了解活動需求</li> <li>3. 實質參與內容研發部業務</li> <li>4. 中心自製 Podcast「你好北流」節目內容發想與規劃</li> </ol>		
學習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摸索未來職涯</li> <li>● 跨界溝通能力</li> <li>● 專案規劃控管能力</li> <li>● 活動規劃實戰經驗</li> <li>● 加強跨域的觀察與研究能力</li> </ul>		
考核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出勤紀錄</li> <li>● 實習參與積極度</li> <li>● 溝通與學習能力</li> <li>● 每週提供進度報告</li> <li>● 實習成果作品彙整及面談(心得分享)</li> <li>● 計畫結束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</li> </ul>		

附件一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實習申請表

申請部門 行銷推廣部 內容與研發部

No. \_\_\_\_\_ (由中心寫

填)

照片	實習生姓名		性別	
	目前就讀學校 ／科系／年級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	電子信箱		語文能力	
	現居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／關係			
	聯絡電話			
	現居地址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申請表 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系所一名教授之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			
自傳 (500字)				
實習動機及目標 (500字)				

附件二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壹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辦理111年實習生計畫業務，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111年實習生申請業務之資料。
- (二) 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、學校系所、聯絡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、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範圍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 1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  2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錄取者本中心僅保留申請者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二) 範圍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。
- (三) 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中心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及使用於本中心各項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。

四、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五、如拒絕提供實習生申請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者於申請前已清楚瞭解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中心在上述目的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
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

##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\_\_\_\_\_同意無償授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基於實習計畫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(業務)報告之需求，得於各種媒體管道或以實體紙本印刷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手冊、宣傳品、活動場地佈置等）或其他可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之方式，拍攝、使用、改作、修飾、公開展示、揭露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、姓名（含本名或別名）、聲音等，且本中心就該等其所創作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二、本人參加本中心實習生計畫所提供之照片、視訊影像、撰寫之心得及工作產出等內容（以下簡稱「本人之著作物」），均係本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，由本人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並無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本人之著作物（包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、文字及工作產出等），授權使用地域範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外，亦包括網際網路或其他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。
- 四、本人同意本中心對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，得依其辦理實習生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(業務)報告之需求，或其他公務、公益目的等所需，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改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方式，利用本人之著作物。如本中心就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進行修改、改作時，無須再通知或再取得本人同意，但於公開利用時，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※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簽章

本人簽名：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